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09-320000-04-01-7202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验 收 单 位: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2025年6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 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 2023 年 9 月 14		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工期于 2023 年 5 月至	至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海长环境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南京长源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于2025年6月18日主持召开了"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海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通过查验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清河路以东、应天大街以北、积贤街以南、 乐山路以西的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南侧。项目主要建设1幢托幼一体 幼儿园楼,地上4层、地下1层,室外配套建设活动场地、管网、道 路、绿化等附属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6530.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295.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5789.8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505.67m²,容积率 0.89,建筑密度 32.4%,绿地率 35.02%。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于 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9月14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省级机关河 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项日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水许可〔2023〕166号)准予行政许可。

批复主要内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 公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152.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5.23 万元,植物措施 52.06 万元,临时措施 11.06 万元,独立费用 14.3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hm² 且挖填土石方量小于5万m³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故未开展第三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6月,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委托南京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验收单位成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与质量评定,并完成《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核定,工程实际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hm²,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水保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 1306m³、临时苫盖 1.08hm²、雨排水管网 1472m、透水铺砖 827m²、临时排水沟 531m、临时沉砂池 2 座、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1 座、土地整治 0.24hm²、下凹绿地 639m²、景观绿化 2929m²,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和临时措施均落实到位。工程完工后,项目区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23,拦渣率为 99.2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9%,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32.96%,指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 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 a)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 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

监测。

- c)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50万m³,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 d)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所有余方外运。
- e)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防治等级和标准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 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 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 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 没有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 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 h) 本项目属公益性工程,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报告表中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 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 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 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项目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 2、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夏继军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 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高工		特邀专家
成	何爱国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海荣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潘华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员	顾剑	南京海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俊杰	南京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 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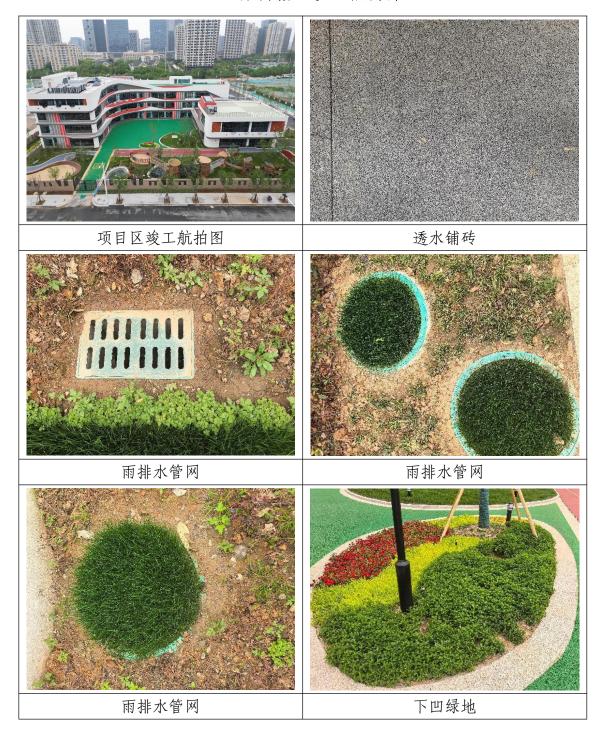
附表 1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物	表土剥离	m^3	420	420	100	/
区	临时苫盖	hm ²	0.21	0.21	100	/
	表土剥离	m^3	412	412	100	/
	雨水管网	m	1472	1472	100	/
	透水铺砖	m^2	827	827	100	/
硬化场	临时苫盖	m^2	2060	2118	102.82	实际施工工程中 优化调整
地区	临时排水沟	m	321	335	104.36	实际施工工程中 优化调整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
	洗车平台洗车平 台及配套沉淀池	座	1	1	100	/
	表土剥离	m^3	474	474	100	/
	土地整治	hm ²	0.24	0.24	100	/
景观绿 化区	下凹绿地	m ²	639	639	100	/
	景观绿化	m ²	1729	1729	100	/
	临时苫盖	hm ²	0.24	0.242	100.83	实际施工工程中 优化调整
	临时苫盖	hm ²	0.425	0.44	103.53	实际施工工程中 优化调整
临建工	临时排水沟	m	210	210	100	/
程区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
	绿化	hm ²	0.12	0.12	100	/

附表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 到值	达标 情况
水土流失治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 标面积	hm²	1.077	99.72	达标
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²	1.08		
土壤流失控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 (km ² ·a)	500.00	2 22	达标
制比	1.0	侵蚀模数达到值	t/ (km²·a)	155.00	3.23	炎你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拦挡数量	万 m³	1.34	00.26	达标
(%)	99	弃方堆土总量	万 m³	1.35	99.26	公 你
表土保护率	02	保护表土量	万 m³	0.127	07.60	达标
(%)	92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³	0.13	97.69	公 你
林草植被恢	0.0	绿化总面积	hm ²	0.356	00.00	达标
复率 (%)	98	可绿化面积	hm ²	0.36	98.89	~ 公孙
林草覆盖率	27	绿化总面积	hm ²	0.356	22.06	达标
(%)	21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1.08	32.96	

附表 3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附件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投资发〔2023〕25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报请审批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苏事管[2023]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结合项目建议书批复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省级机关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缓解河西区域省级 机关干部职工子女就近入园托育困难,同时兼顾周边居民子女托 教需求,同意实施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项目。

二、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清河路以东、应天大街以北、积贤街以南、乐山路以西的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南侧。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按照《江苏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试行)》和相关规范,建设1幢托幼一体的公办幼儿园楼,地上4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7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地上设置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综合活动室等;服务用房,包括教室办公室、保健观察室、晨检接待厅、隔离室、洗涤消毒用房等;附属用房,包括厨房、配电室、门卫收发室、储藏室、教职工卫生间、教师值班室等。地下设置车库、排风机房、弱电机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等。室外配套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46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873万元,预备费267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省基本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五、项目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等,该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项目招标。

六、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接批复后,请严格《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完善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后续实施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文件报我委审批。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代码: 2209-320000-04-01-720207)

抄送: 省财政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特房配套幼儿园项目

拉拉尔	招标	招标范围	招标组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H.C.W.H.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主要材料	>	9		>	>		
主要设备	>			^	>		
工程监理	>			^	>		
其他	按照相关法律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Ť				
核准意见说明: 1	核准意见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采购货物、服务等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请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	用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货物、服务	等适用《政府采	:购法》的,请抄	安照有关要求和排	观定程序办理。

证书编号: 建字簿320105202300038号 505, 67 7287.18 5761.51 28.37 5761.51 28.37 0.00 降货面积(m²) 28.37 28.37 0.00 28.37 1505, 67 5789, 88 省级机关河西周特房配套幼儿园项目 1505, 67 班 0.00 505. 高度(相对 干室外地坪 标寓)(画)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 20000-04-01-720207 3.9 泰 数学楼: 配建停车场(库); 其它辅助 配建停车场 (库)、其它辅助 许可附图文件1套。 數学棒 传达室 传达室 建设位置 中中 H 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要求, 颁发此书

建字第3201052023000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发证机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

期 2023年0年期前 拥章

江苏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水许可[2023]166号

省水利厅关于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 配套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 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你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配套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我厅于2023年9月8日受理(苏水许受〔2023〕168号)。经形式审查,提交的要件材料符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厅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你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如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未按照规定要求以及承诺书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厅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厅备案。我厅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南京市及南京市建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厅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学校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 水土保持补偿费。



抄送: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附图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